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3月10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49406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國術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國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5年04月04日(星期六)。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館。(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人數規定：
 1. 掛技擂臺賽：每單位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2. 拳術：每單位南拳、北拳、內家拳限男子、女子組各1人。
 3. 兵器：每單位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限男子、女子組各1人。
 4. 對練：每單位報名選手以2組為限，每組2人。
 5.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臺，只限報1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 (二)報名年齡、資格：
 1. 年齡規定：
 - (1) 掛技擂臺賽：年滿15歲以上(民國100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12歲以上(民國103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2. 臺南市各區域國武術協會(含委員會、訓練中心)及各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學校為單位(在校學必須具備該校生資格)，均可報名參加。
 3. 報名截止日：115年03月10日24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4. 報名聯絡方式及網址：
 - (1) 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kGMKLLHqtvjvFpt6f8>
 - (2) 請直接點進入報名程序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資料留存，以備查驗核對。
 - (3) 聯絡方式：電話06-2434266，聯絡人：副總幹事 王緯弘
 - (4) 網路報名後選手需繳交之資料：
 - ①戶籍謄本(115年4月25日起算前3個月內，記事不能省略)



②指導教練名單(如附件1)，需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C 級以上國武術運動證照影印本(經複訓有效期證照)。

③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之選手須繳交)。

④以上所需文件請於115年03月12日24時前以掛號寄到臺南北小北郵局第29-8號信箱，不接受選拔當日現場提報，逾期不予受理。

(三)參賽規定：

1. 選手報名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2. 選手必須自費投保意外險，需在選拔當日報到繳交。
3. 攜帶身分證、學生證以備報到時及檢錄組查驗。
4. 運動員須依照選拔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檢查及分組。
5. 運動員須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6. 選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
7. 參加選拔賽隨同各單位團體隊職員往返交通及膳宿請自理。
8. 凡曾經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選手或職員，至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比賽前1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

九、選拔計畫：

(一) 競賽組別：

1. 拳術、兵器、對練：(13項)

拳術	男子組	單練 (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	單練 (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女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 (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2. 掛技擂台賽：(12項)

男子組	靜、動態組 量級	依體重 區分為 7級	第一級	體重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55.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60.1 公斤以上至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65.1 公斤以上至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70.1 公斤以上至75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75.1公斤以上至80公斤以下
			第七級	80.1公斤以上
女子組	靜、動態組 量級	依體重 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	體重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45.1 公斤以上至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50.1 公斤以上至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55.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60.1 公斤以上。

(二) 選拔人數：

1. 拳術、兵器、對練、掛技：各項成績依序排選出第一名入圍資格及第二名候補培訓選手。
2. 須經本選拔委員會開會決定，選拔正取運動員參加賽前總集訓如期完成報到，選拔委員立刻執行各項檢測，未能達到標準者將會取消正取資格由候補遞補之（檢測辦法另訂）。
3.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4. 選拔各項尚有其它缺額必要性採用徵召資格如下：依據賽事等級擇優先排序，曾參加2年內國武術總會全國聯賽、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中正盃及全民運動會、世界賽國術項目各項（級）第一名者，如無者免辦理徵召。

九、比賽規則：

1.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 (1) 拳術、兵器、對練：採用2021年4月第二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拳術、兵器：報名時必須填報二套不同拳術與兵器；第一套為初賽，第二套為決賽。（各單項比賽報名人數5人以內無需進行決賽；6人初賽取前三名進

入決賽；7、8人初賽取前四名進入決賽；9、10人初賽取前五名進入決賽；11人以上初賽取前六名進入決賽。）對練不在此限。

(2) 掛技擂臺: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2. 掛技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臺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3.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臺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

十、比賽規定：

- (1) 比賽服裝及功夫鞋子規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
- (2) 掛技擂臺賽服裝與護具規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拾章第四十五條規定。
- (3) 掛技擂臺賽、拳術、兵器、對練比賽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 (4) 兵器規定：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 (i) 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 (ii) 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 (5) 參加掛技擂臺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賽程7：30時起開始過磅，8：00時截止過磅，下午賽程12：00時起開始過磅，12：30時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無故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 (6) 參加掛技擂臺賽選手須先經鑑定比賽「國術拳術」，須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80分者始可參賽。
- (7) 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
- (8) 醫務管制：
 1. 運動禁藥檢測：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9) 技術人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推薦「ABC級國武術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復訓裁判員）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一、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力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臺規則」辦理。

十二、教練、領隊遴選方式：

(一) 本計畫之選拔委員會依據選手於選拔前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進行統計推薦持有證照者教練人選，採用最多入圍選手高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入圍代表隊教練拳術、兵器一人、掛技一人，確定為臺南市代表隊教練人選必須擔任培訓隊教練。教練無法勝任再提名排名第二高者依序遞補或由本會選拔委員會推薦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發給有效證照者擔任，決議通過後再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聘任之。(教練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二) 領隊人選應具有熱誠者擔任職務，由本委員會推薦之。

十三、 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5年04月04日17時於選拔比賽後召開。

(二) 選拔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學、經歷
召集人	楊基龍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理事長 擁有國際級、國家級裁判及教練證照 國際總會及亞洲及國際總會技術委員 國立臺南大學講師兼民俗隊及武術隊教練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文化大運動教育學系碩士
副召集人	楊美蓉	中華臺北武術總會主席 國武術總會國家A級教練及A級裁判證照	亞洲武術聯合會執行委員 日本大學
委員	李美媛	本委員會前第一屆至第二屆總幹事 國武術總會國家A級教練及A級裁判證照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常務理事兼選訓委員會委員暨裁判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五禽之戲協會理事長兼總教練	曾任中華日報社編輯 太極、行意、八卦教練
委員	黃健誠	臺南市國武術總會理事 詠春拳教練 國武術總會A級教練、B裁判證照	電信工程總經理
執行秘書	劉翰修	本委員會第一屆至第四屆總幹事 臺南市國武術總會理事長 國武術總會國家A級教練及A級裁判證照 國家國訓中心武術隊教練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系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
訓輔委員	臺南市體育總會	略	略

十四、 抗議及申訴：

(一)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第壹章第五條及第柒章規定辦理。

(二) 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五、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